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详见2012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2-024> 号公告），并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鉴于以下事实，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对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授权，事实情况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授权以来，双方没有签署互相担保协议，也没有为对方融资提供任何担保；

2、截止目前，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也没有审议与公司互保的授权；

3、公司已于2013年1月发行公司债，目前资金充裕。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对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授权。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